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 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69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落实各项措施，同时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开展全面自查，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通过内部协同监督深入排查潜在风险。

1、针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经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其名下股票等相关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案件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通过会谈协商、发函等形式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与进度安排，推动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已聘请律所等专业机构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如触发应当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2、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决定书》，鉴于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其预重整申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管理人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越光所”）已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债权申报并进行审核；本次预重整投资人招募报名已于2026年10月10日17时截止，后续招募相关程序正在有序推进。目前预重整管理人持续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公司已按法

律规定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相关债权，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将积极跟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3、对于未履行公司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的违规事项，公司积极应对并已委托律师等专业团队做好起诉、应诉工作，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将充分依托法律途径，坚定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4、公司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进行自查与整改，全面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及运行机制；强化对资金管理、重大合同、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重要领域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从严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的情形再次发生；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提高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常态化内部控制缺陷排查与整改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5、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内部控制及专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其合规意识和任职能力。充分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开展转贷、供应商反向保理融资、供应链采购等方式获取资金造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通过保理业务、未经合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为控股股东相关债权人出具担保函的方式导致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形。上月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披露日后至本进展公告披露日，因部分供应商保理融资到期，保理机构划转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合计 3,938.72 万元（含利息），致使该款项金额对应的违规担保情形转化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78,145.26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比例为 21.95%；导致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35,010.4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84%（该等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60012 号）。因公司涉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外融资相关债务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且公司对相关涉险银行账户采取保护性冻结措施，合计冻结金额 900,070,180.00 元（详见公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及部分银行账户被保护性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5 月 29 日披露公司收到相关债权人以公司等作为借款主体提起的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871,373,195.23 元。经核查，相关事项未履行公司内控审批、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法定审议决策程序。该等违规行为如何界定、债权债务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对应责任尚待最终司法裁定（详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案件尚未有重大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此外，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工作亦在推进中。

5、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拟于 2026 年 12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15,616,487 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若后续法院裁定正式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相关执行程序应当依法中止，尚未成交或尚未执行完毕的司法拍卖亦应停止处

置，对应财产依法移交管理人，因此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司法拍卖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可供偿债的财产减少，该事项是否会影响其重整亦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